

榆林市横山区旱作农业集成技术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绿叶农化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，集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品种、数量、质量标准及价格

品种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缓释肥	万豪作物	脲甲醛长效缓释复合肥料 40kg	1.00 批 (662.8 吨)	2820214.00	2820214.00	
富硒有机肥	中科启奥	ZW-01	1.00 批 (220 吨)	659137.36	659137.36	

大写：叁佰肆拾柒万玖仟叁佰伍拾壹元叁角陆分

小写：3479351.36 元

二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须按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为甲方提供所需货物；
- 2、甲方不得将采购货物在市场上以任何方式销售；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，因栽培不当、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农作物产量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- 4、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的货款，乙方不承担甲方退货。

三、付款、提货方式及时间

1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采购方（甲方）支付供货方（乙方）合同价款的

40%，剩余 60%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乙方账户如下：

名称：陕西绿叶农化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26115201040000537

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甲方在收到（1）缓释肥：符合国家标准，总养分（N/P/K）48%，包装规格 40kg/袋。采购数量：662.8 吨



（2）富硒有机肥：符合国家标准，有机质≥30%，硒含量≥20mg/kg，（N/P/K）≥4.0%。蛋白质≥36%，生物菌≥2 亿/克，包装规格 40kg/袋，采购数量：220 吨

（3）指标检测合格后，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解决办法

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一切经济损失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、采购中心和招标公司各执一份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<p>采购方（甲方）盖章：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</p> <p>法定代表：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</p> 	<p>供货方（乙方）盖章：陕西绿叶农化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法定代表：张宏山 委托代理人：王云任 联系电话：18891532628</p> 
--	---

签订时间：2016年5月2日

